2026 年重阳慰问货物采购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6954X20265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南芦公路 899 号

电话：17721208565

联系人：陈晨

乙方：上海鹏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金刚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

电话：15921689777

联系人：杨文瑞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_____，达成本合同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:

1.货物信息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型号规格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
2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	详见投标文件
3	……						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**捌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整**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**874652** 元整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交货地点、时间和交货状态

2.1 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2.2 交货时间：**按采购单位通知的指定时间集中送达交付，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单位通 知为准。**

注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，全方位配合用户。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，配置项目小组人员，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，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进行处罚。

3.付款

7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7.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7.2.1付款内容：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，在采购人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合同签订后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。

7.2.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：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4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**上海鹏豫商贸有限公司**

开户行：**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洪庙支行**

账 号：**03797500040022990**

4、违约责任

4.1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

4.2接到群众反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，需由乙方替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4.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4.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货或提供的货品产生重要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同时今后取消供货资格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其他

6.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。

6.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约各方: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陈晨

日期:　　2026年10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杨文瑞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6年10月10日